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赛格立诺师范生奖学金
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首都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师范学生奋发有为、立志成才，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赛格立诺）高度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拟在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“赛格立诺师范生奖学金”，针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子给予助力，以此激励其努力学习深造，奋发有为，鼓励优秀学子在各自专业领域内追求卓越，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。为做好本奖学金的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管理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，具有我校正式学籍、按时注册、缴纳学校各种费用的在读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师范类专业学生。

二、奖励名额

奖学金拟定每年奖励16人，每人奖励3000元。具有本科师范类专业的院（系）限提交1名候选人资料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、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志于长期从教，品德良好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；

4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良，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或专业前 10%；

5. 经过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优先；

6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：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；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者；因各种原因（休学、停学、出国、参军等）未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者；在参评过程中，弄虚作假者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《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赛格立诺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

2.至少 1000 字左右的个人年度总结。

五、评选及发放

1.发布评选通知。每年 10 月，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、学生处将发布评选通知，确定本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奖励人数及额度。

2.学生自愿申报。各相关院（系）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提交奖学金申请，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。

3.院（系）初评。各有关院（系）汇总本单位报名情况，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并根据申报人学习成绩、家庭经济状况、社会实践和就业意向等情况进行初评，最终上报候选学生材料。

4.学校评审。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对申请学生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复核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基金会。

5.由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同学发放奖学金。

六、表彰与推广

1．评选通知、公示信息和表彰决定可通过学校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发布，提高奖学金的在学生群体中的影响力。

2.每年举办奖学金颁奖仪式。邀请校领导、捐赠方、获奖学生和院（系）师生代表参加仪式，通过获奖学生展示学习成果和个人事迹，激励更多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有为。

附件：《赛格立诺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4年4月9日

附件:　　赛格立诺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
片</td></tr>
<tr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是否师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院系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就业意愿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困难认定的等级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住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曾获奖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</td><td colspan="6">可附页</td></tr>
<tr><td>院系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学生处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